

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

惠阳规建条〔2021〕99号

关于惠州市惠阳区平潭镇中部片区 PTZB-03-01-01地块的建设用地规划条件

平潭镇人民政府发来《关于出具〈建设用地规划条件〉的函》收悉。来文资料显示：贵镇拟将位于惠阳区平潭镇机场北侧金星村地段，用地面积为59570平方米的建设用地进行依法公开挂牌出让，申请出具《建设用地规划条件》。

根据《

建筑系数： $\geq 30\%$ ；
绿地率： $\geq 15\%$ 且 $\leq 20\%$ ；
建筑限高： ≤ 40 米。

三、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%，建筑面积不得超过项目计容积率面积的20%。

四、该地块在开发建设时，必须按照《惠州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规定》（2020年版）及相关技术规定执行。

五、该厂区所有生活污水须按要求排放至已接通污水处理厂的市政管网

界址点坐标表				界址点坐标表			
点号	X	Y	边长	点号	X	Y	边长
1	2550943.853	559560.526	28.21	20	2551018.949	559684.731	2.14
2	2550942.115	559532.					